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

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 35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2) 已确认退回公司。

与此同时,北京泓钧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劣后份额的交易正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推进中。

三、此次回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收到退伙结算款,实现实质上的退伙,并购基金劣后级合伙人北京泓钧及全新好在该交易项下的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连带保证责任实现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